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调增）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8
一、 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情况	8
二、 本次调增对应的项目	8
（一） 本次调增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	8
（二） 本次调增对应的项目情况.....	9
（三） 本次调增对应的项目批复文件.....	10
（四）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12
（五） 本期专项债券（调增）对应的偿还计划.....	13
（六） 项目资本金.....	13
三、 本期专项债券（调增）的风险因素	14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4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14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14
四、 本期专项债券（调增）的风险控制	14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14
（二） 影响项目资本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15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15
五、 本期专项债券（调增）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6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6
六、 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本所/环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王明朗律师、刘星艳律师
本期专项债券（调增）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调增）
本次调增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调增事宜
本项目/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	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京投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百二十九号）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财预〔2018〕34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财库〔2018〕72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财库〔2019〕23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财库〔2020〕36号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预〔2020〕94号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财预〔2021〕110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国办发〔2024〕52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三十七期）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调增）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调增）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调增）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受委托担任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北京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项目（调增）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王明朗律师、刘星艳律师就本期债券的调增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调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项目实施主体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调增有关之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验资、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实施方案、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募投项目情况》、

《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调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调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精神及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调增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情况

根据通州区地方政府债券用途调整项目明细表、《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债券调整情况如下：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31,300 万元。2026 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发行 17.57 亿元。根据相关工作要求，为统筹用好用足专项债券资金，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已调减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39,700 万元。由于本项目推进较快年度内债券资金实际需求变高，本次计划调增专项债券资金 39,7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增符合财预[2021]110 号文等关于政府专项债券调增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调增对应的项目

（一） 本次调增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

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688 号），同意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根据《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郝伟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506571.4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1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具备实施北京市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增对应的项目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北京市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本工程起点商务园站位于通州商务园北部，在副中心内部沿商通大道、潞苑五街、芙蓉东路、张凤路和张梁路敷设，终点张家湾东位于张家湾设计小镇东部。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约 53 个月，建设总工期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8 年 12 月。项目已于 2024 年



8月开工，2026-2028年12月将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车站、车站区间车辆段、车辆基地、通讯、信号、机电等设备系统。计划于2028年12月建成通车。

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581,2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13,196 万元，占比 76.7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964 万元，占比 13.47%；预备费用 70,704 万元，占比 4.47%；专项费用 84,374 万元，占比 5.34%。

（三）本次调增对应的项目批复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 2022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出具《关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京交函〔2022〕1430 号），确认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为可接受。
2. 2023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京发改〔能评〕〔2023〕16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3. 2023 年 8 月 23 日，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副中心建管环审〔2023〕2 号），原则上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688 号），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5. 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023 规自（通）预选市政字 0028 号），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6. 2024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出具《关于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12 座车站临时建设用地“多规合一”协同意

- 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4)0033号),原则同意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12 座车站临时建设用地方案。
7. 2024 年 7 月 26 日,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副中心管委函(2024)112 号),原则同意北京京投轨道交通一零一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的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796 号),审定项目概算总投资 1,581,238 万元。
 9. 2024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出具《关于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新增施工临时用地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4)0086 号),原则同意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施工临时用地方案,并参照实施保障范围内用地开展后续工作。
 1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涉建设项目包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商务园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通顺路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通州会议中心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龙旺庄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通胡大街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玉带河大街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行政办公西区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体育中心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张家湾西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张家湾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张家湾东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通顺路站至通州会议中心站区间(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通顺路站至通州会议中心站区间)、轨道交

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富豪村停车场（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富豪村停车场）等。

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涉工程包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1 合同段（商务园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1 合同段（通州西站）、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1 合同段（通顺路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2 合同段（通州会议中心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2 合同段（龙旺庄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2 合同段（通胡大街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2 合同段（玉带河大街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3 合同段（行政办公西区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4 合同段（体育中心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4 合同段（张家湾西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4 合同段（张家湾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 04 合同段（张家湾东站主体建筑）、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商务园站至通州西站区间等。
1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颁发的《临时用地批复》。所涉工程包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商务园站、通顺路站、通州西站、通州会议中心站、体育中心站、张家湾东站、张家湾站、张家湾西站、行政办公西区站、行政办公西区站 1 号施工场地、2 号施工场地等。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581,238.00 万元。按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需求计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 632,495.00 万元，占比 40.00%；专项债券资金 631,300.00 万元，占比 39.92%；财政资金 317,443.00 万元，占比 20.08%。本项目暂无市场化融资安排，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31,300.00 万元。2026 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发行 110,300 万元，拟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行，期限 5 年，暂按年利率 1.63% 测算；由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增 39,700 万元，原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53%，以 2026 年 8

月1日作为利息分割日。2027年计划发行290,000万元、2028年计划发行191,300万元，均暂按5年期、年利率1.63%测算。本项目应付债券利息合计49,653.21万元，本息合计680,953.21万元。实际本息偿付金额以债券发行金额、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安排为准。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通州西站、通顺路站、商务园A地块上市交易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合计1,484,550万元，包含土地出让收入1,484,550万元。将土地上市交易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本项目还本付息收入来源；项目运营收入主要用于覆盖运营成本，不纳入本项目还本付息来源。

此外，中喜会计师在出具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明确：“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京投公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债券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并未违反财预〔2017〕89号文等相关规定。

（五） 本期专项债券（调增）对应的偿还计划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合计1,484,550万元；扣除专项资金计提支出411,512万元，预期可偿债资金为1,073,038万元。本项目收入将按财政部门要求缴入国库或专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部分将按程序及时上缴国库用于偿债。

此外，中喜会计师在出具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明确：“经测算，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58，项目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较高；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六） 项目资本金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



(2024) 796 号),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81238 万元 (含城市绿心三大公共建筑共享配套设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170366 万元), 其中, 40%资本金 632,495 万元由市级财政性资金解决, 其余 60%资金 948,743 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解决, 符合国发(2015) 51 号文以及国发(2019) 26 号文关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20%的要求。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 本期专项债券(调增)的风险因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的风险如下: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 流程较为繁琐, 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 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 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 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由于对土地出让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可能影响项目整体收益, 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 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四、 本期专项债券(调增)的风险控制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 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



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本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二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补充合规偿债来源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五、 本期专项债券（调增）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增）出具了《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调增）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主要包括报告正文及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喜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备案（备案公告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增）出具《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增）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情况、本次调增对应的项目、本次调增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本期专项债券（调增）的风险因素、本期专项债券（调增）的风险控制、本期专项债券（调增）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结论意见等内容。

本所系 1984 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经 2026 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400834282L）。

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增）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明朗律师和刘星艳律师。王明朗律师现持有经 2026 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310457456）；刘星艳律师现持有经 2026 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2411841084）。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增）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北京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募投项目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履行了前期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并未违反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调增）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本期债券（调增）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本次专项债券（调增）具备发行和使用条件，未违反《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期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
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容

Drop it

刘昊宇

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574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司律证字第 1414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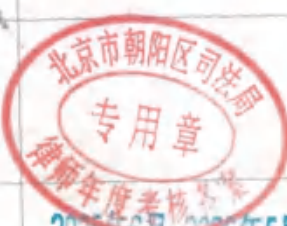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明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5060549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四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5年6月-2026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五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6年6月-2027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410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9110114182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持证人 刘星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04199806160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34282L

北京市环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1)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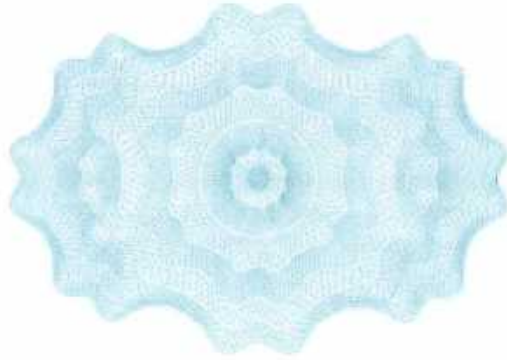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34282L

北京市环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国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负责人	刘劲容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81.8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127号
批准日期	2001-06-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刘小敏, 罗毅, 朴文一, 李雅琳, 夏芸, 初洁, 寇立耘, 张真真, 祝芹, 张思婧, 黄琳紫, 孙海璐, 赵久光, 姚荣振, 袁媛, 刘成伟, 王忠斌, 李珊, 刘劲容, 许惠勤, 刘学梅, 蒋敬业, 邢修松, 于淼, 林小龙, 王明朝, 高彩凤, 桂颖, 苏莉, 朱志平, 刘宛来, 贺健红, 金旭, 朱莉, 刘淑珊, 贾勇, 李占科, 宋琳琳, 张昕, 徐明浩, 杭国良, 李文, 陈颖, 曹磊, 王京鹤, 王悦, 简志宏, 任清, 乔平, 叶永尧, 代广颖 (上海), 黄剑, 江燕, 钱俊, 孙景宏, 王敬东, 孙培哲, 王希, 穆颖, 王坤林, 黄旭春, 江昕, 金星, 李玉森, 张彦婷, 罗小丹, 赵珂, 彭丽雅, 黄海, 马德刚, 林华伟, 周明, 秦伟, 张凌杰, 牛磊, 康秋宁, 范鼎心, 郭仕芳, 邵玉冰, 桂佳, 王召刚, 侯云健, 郑林涛, 李勇奇, 张婷婷, 马振林, 金文哲, 朱健飞 (上海), 宋华菲, 刘展, 王恒, 郭嘉, 李良领, 朱瑞清, 孟洁, 赵德铭, 肖雄, 孙胤翔, 徐琪, 李冰, 张雪菲, 周和敏, 盛枫, 左士萍, 陈捷英, 陈屹, 唐晓凤, 钱媛媛, 张峰, 蒋弘, 宋翠红, 刘锡泰, 项瑾, 隋天娇, 侯随军, 张鸣仕, 李嘉杰, 刘光明, 叶吟丹, 庄浩佳, 葛广涛, 高永华, 姚平
-----	---

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变更 钟建	变更 钟建	变更 陈耀
变更 钟建	变更 钟建	变更 陈耀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韵、李玲	2008年8月14日 变更
荣尚、任建南	2008年8月16日 变更
叶长城	2008年8月18日 变更
闫世群	2008年8月22日 变更
石光	2008年8月26日 变更
张春光	2008年8月28日 变更
李袁媛	2008年8月31日 变更
余涵燕	2008年9月20日 变更
赵兰芹、张静、杨晓峰	2008年9月24日 变更
杨晓峰、白漫漫、马静	2008年9月26日 变更
李瑞峰、赵咪、张艺	2008年9月28日 变更
白亚静	2008年9月28日 变更
杨腊彦	2008年9月28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得源	变更 2008年12月2日
张雷艳 董德君 张林峰	变更 2008年8月22日
刘一民	变更 2008年10月6日
张云	变更 2008年10月4日
沈云 高云	变更 2008年11月13日
钱月 曹莹 成柯付	变更 2008年3月23日
史毅唯 金融 殷坤	变更 2008年3月23日
周志华 马瑞卿	变更 2008年3月23日
霍凝馨 张昭康 程晖玲	变更 2008年3月23日
李刚	变更 2008年4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华伟, 徐琪, 穆颖	变更 2019年 月 日
张彦序	变更 2019年 月 6日
宋琳琳, 邢修松	变更 2019年 月 11日
杨婷婷	变更 2019年 月 11日
许惠敏	变更 2019年 月 11日
江璐	变更 2019年 月 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45300

